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的事前认可函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芯光”）、New Sure Limited（以下简称“New Sure”）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和谐芯光、周福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三、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志镇_____

徐 科_____

韩洪灵_____

2017 年 1 月 6 日